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）收到你公司关于《公司重大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现对问询的相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：

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也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